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及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间接持有隆基精控部分股权事项，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光储一体化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为隆基精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光储业务协同发展，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运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为本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毅_____

李美成_____

周喆_____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